

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CHTDJY4354-C005-L01-C01

签署日期: 2025 年 01 月 23 日

甲方: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10 楼 01 室

法定代表人: 牛卫东

电话号码: 021-80298166

乙方: 黑龙江工商学院

送达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群英街 33 号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 刘来祥

电话号码: 15636168314

电子邮箱: 573776620@qq.com

乙方因公司整体战略需要, 拟委托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甲方愿意接受乙方委托。

鉴于此,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经友好平等协商, 约定如下:

1、服务内容

甲方为乙方提供下述全部或部分服务:

(1) 行业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信息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交通物流、现代制造业、教育、医疗等专业领域的各类信息、行业调研和行业分析研究;

(2) 其他相关财务、经济等咨询服务。

上述服务由甲方以电子邮件或纸质版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报告。

2、服务费用

乙方同意于 2025 年 08 月 24 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以电汇方式支付人民币 3,300,000.00 元 (人民币 叁佰叁拾万 元整, 含增值税额), 作为甲方



完成上述服务应得的报酬。该费用自收到之日即视为甲方已赚取, 不予退还, 并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上述服务之提供义务。

3、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瑞金二路支行

账号: 03309200040016843

4、乙方保证依约支付上述款项。如发生违约行为, 乙方除应立刻支付应付款之外, 还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利息计算方式: 按照实际违约的金额计算, 利率为日千分之一。

5、甲方在全额收到上述款项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向乙方开具相应类型的电子或纸质票据。甲方向任何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票据后, 即视为甲方已开立电子票据, 甲方不承担二次发送的义务。

6、若乙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款项, 则甲方有权提前结束与乙方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 并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所有合同、协议项下义务。

7、甲乙双方承诺, 为本协议涉及的有关商业内容, 包括协议内容等给予保密, 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文章、讲演、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公开有关内容。

8、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因仲裁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甲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出的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本协议要求的一切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 经专人递交或邮寄至本协议约定的相关送达地址, 或以数据电文(即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的形式发至本协议载明的对方电话号码、送达地址、电子邮箱, 即为充分通知。以专人递交的, 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的, 于投寄三(3)天后视为送达; 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的, 于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一方送达地址及/或电话号码及/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 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



而另一方仍以合同载明送达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通知的仍视为送达。

10、一旦因本协议发生任何纠纷而进行仲裁,本协议中所列明的送达地址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调解、审理、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各个阶段。如仲裁期间任一方送达地址变更,该方应及时告知仲裁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若由于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或乙方(含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第一次投递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证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仲裁机关无须再采取公告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仲裁机关将仲裁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同时,乙方知悉并认可,本协议中所列明的乙方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将作为乙方的电子送达地址,乙方同意仲裁机关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材料、法律文书、在线庭审会议号、仲裁通知等),仲裁机关向乙方前述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发出仲裁文书时即完成有效送达。上述乙方电子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调解、审理、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各个阶段。如仲裁期间乙方电子送达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和仲裁机关变更后的电子送达地址。若由于电子送达地址不真实、不准确、或电子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或乙方(含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仲裁机关向乙方前述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发出时视为送达之日;仲裁机关无须再采取公告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仲裁机关将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前述电子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仲裁机关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乙方已阅读并认可本条约定的所有条款,对上述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法律意义明确知晓,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地址,导致乙方未能收到相关仲裁文书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协议双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协议其他条



款。不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11、诚信、廉洁条款

11.1 反欺诈。乙方不得,并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欺诈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经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而无须对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就因此所受到的损失或损害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应当将任何该等工作人员的欺诈行为立刻报告给甲方,并协助甲方调查或告发该等行为。

11.2 反洗钱。乙方保证,乙方在任何时候均遵守所有适用的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未曾涉及任何未决或潜在的反洗钱法律诉讼,并无条件配合并接受甲方反洗钱工作的相关调查或审查,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信息与资料,配合甲方采取其他反洗钱管理等措施。因违反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乙方应予赔偿。

11.3 反贿赂。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相关法律法规,坚决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行为,确保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商务行为与交易均守法、合规、诚信、廉洁,不进行欺诈、发生贿赂等不正当利益的输送。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乙任一方及其员工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关联方或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回扣、现金、红包、好处费、感谢费、中介费、购物卡、实物、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旅游活动、高档娱乐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要求或接受另一方为己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亲友谋取私利提供方便。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并反对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上述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被迫接收另一方给予的回扣、馈赠的,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委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乙双方资金往来必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不得存入任何个人账户。

5) 乙方承诺此前和目前未受到涉及商业贿赂的任何调查、指控、起诉或定罪。如果乙方收到有关机关涉及商业贿赂和/或与甲方业务来往的调查，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6)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并督促员工维护甲方产品、品牌及公司形象等可能涉及甲方利益的事宜，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做出对甲方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

7) 如乙方未能遵守本条承诺，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采取暂停付款、提前终止与乙方签署的所有合同或协议、要求乙方返还不当利益、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等措施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有任何甲方员工向乙方索贿、胁迫乙方行贿或类似行为的情形，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调查或进行检举。

1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二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院

院

院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杜登峰



乙方: 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来河

